臺北市政府 94.10.28.　府訴字第０九四二一四七三０００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　表　　人：○○○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5 日廢字第 H91001225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　　實

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1 年 5 月 20 日 10 時 18 分，在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
○巷○○號旁訴願人承攬之工程工地，發現有車輛出入工程施工區，未依規定清除處理，致車輛輪胎夾帶泥土，? 染周邊路面，妨礙環境衛生，乃當場拍照存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掣發 91 年 5 月 23 日 F100046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
書予以告發。嗣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，以 91 年 6 月 5 日廢字第 H91001225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
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9 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1 年 6 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案經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以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稽貳字第 09160676100 號函復在案。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8 月 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8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
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廢棄物，分下列二種.....二、事業廢棄物：（一）有害事業廢棄物：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、危險性，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。　一般事業廢棄物：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。」「第 1 項第 2 款之事業，係指農工礦廠（場）、營造業.....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。」第 36 條規定：「事業廢棄物之貯存、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，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。前項事業廢棄物之貯存、清除、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2 條規定：「貯存、清除、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，違反..... 第 36 條第 1 項..... 規定..... 者，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

3 萬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」

行為時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2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左.....六、建築廢棄物：指營建或拆除建築物或其他工程所產生之廢棄物。」

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清除事業廢棄物之車輛、船隻或其他運送工具於清除過程中，應防止事業廢棄物飛散、濺落、溢漏、惡臭擴散、爆炸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發生。」

91 年 11 月 21 日廢止之臺北市建築廢棄物清除方法執行要點第 3 點規定：「營建廠商應負責清理工地四周環境，其產生之建築廢棄物不得飛揚、溢散、滲出、流出而污染工地範圍外地面、溝渠。」

前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71 年 8 月 31 日衛署環字第 39212 號函釋：「建築商在工程施工中所生之廢棄物，應自行清除，如污染工地以外之地面、水溝等，依廢棄物清理法予以處罰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本事件違反時間為 91 年 5 月 20 日，處分書日期為 91 年 6 月 5 日，不知為何至今才到達訴

願人，有違常理。請提供延誤事證與違規事實。

三、卷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發現有車輛進出工程施工區，未依規定清除處理，致車輛輪胎夾帶? 泥? 染路面之情事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此有採證照片影本 3 幀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464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以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告發、處分對象，自非無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所稱要求提供處分書 94 年才送達之延誤事證與違規事實乙節。查訴願人既承攬工程施工，依前揭規定及函釋，即負有維護管理及保持工地四周環境清潔之責，惟依上開採證照片顯示，訴願人承攬之工程工地旁周邊路面上，明顯有遭車輛輪胎夾帶? 泥? 染之情事，復依前開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所載略以：「職等於 9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18 分稽查文山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旁工地施工，見工地出入口

車輛進出夾帶泥土，未妥為清洗，? 染路面，妨礙環境衛生，如拍照採證照片.....」是訴願人承攬工程施工有? 染路面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又原處分機關曾郵寄系爭處分書至訴願人公司登記所在地（即臺北縣中和市○○街○○之○○號，亦為訴願人 91 年 6 月 14 日陳情書所載之地址），惟因無人收受而遭郵政機關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。嗣原處分機關因清查尚未繳納罰鍰處分案件，復於 94 年 8 月 2 日送達該處分書。是訴願人所辯，尚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52 條規定，裁處訴願人 9 千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　王曼萍

委員　陳　敏

委員　曾巨威

委員　陳淑芳

委員　林世華

委員　蕭偉松

委員　陳石獅

委員　陳立夫

委員　陳媛英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94　年　10　月　28　日

市長　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